最新厂房租赁合同(通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厂房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厂房(以下简称厂房)

甲方将自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上安北陈村 开发区,占地415平方米,厂房二层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 平方。

- 二:租赁期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押金及租金:
- 1、租厂押金: 乙方应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 多余无息归还。乙方提前终止承租的押金全部归甲方。
- 2、租金及交租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个月的2号前付清当月厂租,先付后驻。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厂房交付同时,将厂房租金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
- 2、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取到相关的证照。
-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设施、设备。
- 4、乙方应该注意爱护,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 5、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节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 6、租赁期间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卫生、房产税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表:水度,电度;工业电度,电度,电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如不按时付清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7、厂房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非法用途。
- 8、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押金不退:
- 1. 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的。
- 9、乙方承租期内终止合同的,押金不退。
- 10、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是,应于租赁期满之日

或提前终止合同之日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期拆除。
- 12、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 13、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在欺瞒日内搬迁 完毕。逾期的需要交纳租金每日原租金的3倍。甲方原有的一 切固定,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 其他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
- 14、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15、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 16、其他约定事项: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须另行追加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下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租人(下称乙方):

联系电话

乙方为开办工厂之需要租用甲方房屋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坐落于,面积约为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上述厂房,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厂房,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期间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赁费用及给付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的年租金为元整(元/年),采取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每年缴纳。租金需提前10天内交纳。租金以转账为准甲方卡号(户名:)开户行:。如有征地及拆迁,甲方以乙方占用日期收取租金多余租金退还乙方。

乙方所用水、电、煤气、物管、清洁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逾期造成停水停电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

四、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五、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随行就市按市场价,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六、乙方不可私自转租厂房,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

七、本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年___月__日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篇三

乙方(承租方)[[xx公司

甲乙双方原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 _____,总面积约为: _____平方米。现因情

势变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就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将房屋移交给甲方。 移交前,乙方会同甲方验收房屋设施、设备及物品,验收合格后,乙方从承租的房屋内搬走。
- 三、关于该租赁房屋的外装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聘请有资质的单位,以该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多退少补。

四、乙方在管理使用该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包括:房屋产权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室内的装修、装饰费用等等,不再向甲方主张;甲方支付的室内装修、装饰费用贰佰万元,也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就该部分费用互不相欠。

五、乙方应在移交承租房屋同时,将该房屋装修施工图纸以及其他与该房屋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甲方。

六、乙方就该房屋的隐蔽工程,在租赁合同解除后甲方需要时,负有说明和配合的义务。

七、如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了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包括第五条及第六条的附随义务,甲方免除乙方所欠合同解除前的租赁费。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篇四

租赁合同包括房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范本、房屋租赁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商铺租赁合同等。下面是一份厂房租赁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出租方:	_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_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款,以供遵守。	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	面积、功能及用途
	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 第3年至第5年每

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日作为每 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 民币元, 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目前向甲方一次 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 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 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

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 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 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 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 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 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 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 利不因乙方转租项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 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 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

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 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 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 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 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

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 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 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 邮 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 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 仲裁机构。
-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篇五

出柤方: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称乙方)	
	了新建部分厂房、宿舍及洗手间 下的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赁厂房		
1、租赁物:座落存舍及洗手间,面积	在 只为平方米。	_的厂房、宿
2、厂房的用途: /	用作生产。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月日止,甲方号	E,从年月日起至 于年月日将厂房交	E年 付乙方使用。
三、定金:		
	之方应当支付定金人民币 及方手续交接完成后由甲方无息	
四、租金和租金支	万付方式	
开租金发票,税金 半年交纳一次,每 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5元(不含税价 全由乙方负责),先付租金后使 手半年的第一个月的5日前以银产 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 、民币元给甲方。	[用,租金每 行转账或以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时将上述厂房、宿舍及洗手间交付乙方使用。
- 2、租赁期间乙方独立经营,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
- 3、上述厂房在租赁期内水费、用水设施及维护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偿提供用电设施,各自安装分表按电表损耗计电费,各自负担电费,以后需用一切电源及用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 4、乙方应在厂房内安装、配置灭火器材,若厂房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造成甲方的厂房损失的,应按评估价赔偿。
- 5、乙方应按时如数支付租金给甲方。
- 6、乙方每月按时支付水电费、垃圾费、治安费等费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停水、停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 7、租赁期间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及生产违禁产品造成的后果,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如拖欠工人工 资两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处理乙方的财产 予支付工人工资。
- 9、在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厂房结构的前提下,可作适当的装修。
- 10、乙方应当履行租赁厂房的维修义务,不及时修复致使厂房发生破坏性事故,乙方应负责赔偿,造成乙方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租赁期满,乙方应当将厂房按时交回甲方。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定金归甲方所有,收回出租厂房,以及出租厂房内的一切附属设施(如建筑装修物、水电、消防设施等,属乙方可动产除外)并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追讨乙方的违约金和有权要求赔偿甲方的损失。

- 1、逾期支付租金或水电费时间超过30天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者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和用途;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 5、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及生产违禁产品。

七、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厂房拆改、扩建或增设他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并有权没收定金和解除本合同。
- 2、如甲方中途毁约,要双倍返还定金和赔偿损失_____元给乙方;如乙方中途毁约,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赔偿甲方损失_____元。
-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拖欠租金总额的三倍计付,但逾期不得超30天,否则甲方按 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 4、租赁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金额按逾期租金额的五倍计算。

八、不可抗力及拆迁补偿问题

- 1、在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 双方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 自承担,互不补偿。如乙方人为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 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或市、区政府、街道上级部门建设需要拆迁该厂房时,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补偿,其中拆迁补偿,厂房、空地、林木、建筑物补偿款、及土地征用款归甲方所有。

九、租赁期满处理

-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本合同期内乙方增加的水电增容设施及建筑物、装修以及入墙的固定设备、设施和不可拆除的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毁坏或拆走。
-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十五日内搬出属于自己的可动产财物,逾期不搬,视作乙方放弃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租赁期间满后,乙方要求续约的,应当在租赁期满的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双方则可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是在甲方公司内的一个车间,甲乙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债权、债务各自承担,甲方不提供营业执照及有关证照、公章给乙方,乙方经营过程中如需开甲方的发票,税金由乙方支付,乙方经营过程中拖欠债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桂城法律服务所一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承租方(乙方)(签名):
电话:
地址:
身份证号:
签合同日期: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篇六
厂房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方(出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 电话 传真:

乙方(承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 电话: 传真:

鉴于:

- 1、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 2、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 3、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 1、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 1)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 2)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3) 本合同: 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 4)租赁物业:指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红)色部分。
- 5) 租赁建筑物面积: 指附件2所示的(蓝)色部分。详见本

合同约定。

- 6)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第条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红)色部分。
- 7)公共区域: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 8) 停车场: 指本合同第条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 9)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 10) 交付标准: 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 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 11) 交付日: 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 12)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 13) 后期装修: 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 14) 计租日: 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 15) 租金: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的使用费。
- 16)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 17) 月: 指日历月。

- 18)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 1、租赁物业位置,建筑结构为,建筑面积为,计租面积为同建筑面积。
- 2、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3),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3、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 1、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 2、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 3、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 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 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物业租赁期限共计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 月__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 2、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 3、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无优先承租权。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1、租金标准为:

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 2、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 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 用费用。
- 3、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4、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支付一次,乙方以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 5、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 3、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甲方应于租期开始目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 2、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 3、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 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 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 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 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 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 2、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 3、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 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 律所要求的保险。
- 4、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6、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 7、甲方同意将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 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 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 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4) 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 2、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 3、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

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 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 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 赁物业时:
-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 5、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 6、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

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 2、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 3、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转载自百分网http□
-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 2、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 3、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 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 4、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
- 5、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 6、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但甲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或出售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受让人(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书,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8、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 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 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 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 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 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 9、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

- 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 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 任。
- 2、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3、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4、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5、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7、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7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 8、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倍支付违约金。
-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 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 方享有的补偿。
-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3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10、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 1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 12、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 13、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 1、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 1、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2、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3、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

损失。

1、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 2、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 3、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1、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 2、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 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3、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
 - (7) 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

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 1、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
-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 2、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 3、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1、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 3、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租赁场地、厂房、转让机器设备的事宜经自主 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数量

甲方将位于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厂区内未列入租赁物明细清单的甲方所有物品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	阴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继续承租的意向,乙方拥有优先权承租。

第三条、设备转让

甲方现将与水晶、相框制作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配套设备及相关客户信息与乙方一次清算(包含两个铁架),转让给乙方所有,共计_____万圆整人民币,一次结清。

含清单列明的场地、仓库、厂房。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将经营范围内的工艺手艺传授给乙方,并包学会掌握, 乙方经营期间并给一定的帮助。甲方将经营范围和经营信息 转让给乙方,不得再次转让给他人或自己使用,另配一次函 授学习。
- 2、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相关配套设施、条件。
- 3、监督乙方对租赁物,场内附着物的正确使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应按期支付租金。
- 3、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

第六条、租赁场地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终止合同前,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日将租赁 场地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租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1、未按约定使用场地经甲方2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2、若因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不可抗力, 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承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租金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 3、逾期10日未支付租金的。
- 4、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纠正。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以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依法向本地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的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法定位	代表人(签	字)	:		

法定代表	人(签号	字): _	
	年	月	_日
	年	月	_日